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至美國國際法學研究中心參加多國
聯合軍事行動暨反恐涉法要項課程
受訓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國防部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姓名職稱：少校法制官曾子茵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羅得島州

出國期間：2018/05/29-2018/06/24

報告日期：2018/07/11

摘要

在我國國防部令頒國軍常設型交戰規則之初，許多概念仍是現今兵科軍官與軍法軍官無法熟悉掌握的，單國的交戰規則，以美軍為例，也是透過配合多次實兵任務的修正，才發展至今日較為成熟的美軍交戰規則，而交戰規則的設置除了使武裝衝突文明化，避免不必要的損害之外，多國聯合軍事行動任務中，聯合軍的團體裡也存在著共同的聯合交戰規則。

我國近年來無實戰經驗，也尚非聯合國成員，對聯合國會員國共同出兵執行的軍事任務未能有參與權，但不代表我們就可以不具備交戰規則這種聯合軍的共同語言，這次的受訓，就是以我一位軍法軍官的角度，參與美國國際法學研究中心裡，與各國軍隊指揮官、軍法官、法制官或是文職人員，針對軍事行動課程有關交戰規則概念的訓練與合作狀況加以紀錄與分享，進而對我國國軍對執行交戰規則的訓練現況提出心得與建議。

目錄

壹、目的.....	4
貳、課程心得分享(過程).....	4
一、靜態課程.....	4
(一)法制官課程.....	4
(二)海洋法課程.....	5
(三)網路(Cyber)攻擊課程.....	5
(四)無人武器課程.....	6
二、小組討論課程.....	6
(一)教材案例討論.....	6
(二)SOFA 協議.....	8
(三)撰擬交戰規則.....	9
三、射擊練習課程.....	10
參、心得與建議事項.....	11
一、人才分流、軍種分流，從基層開始培養軍種軍事素養.....	11
二、加強法制官各類演訓實務經驗.....	12
三、建立訓練機制.....	13
四、增加各階層軍法人員活動交流.....	13
肆、結語.....	14

壹、目的

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可以參加這次的課程，本來沒有想過會出國受訓，但無心插柳柳成蔭，反而讓我能見識世界各國不同的法制官如何工作並進行交流，出國前我滿心焦慮，因為面對未知的領域，這次的訓額只有一員，只能靠自己，沒有同伴，說實話，在去程的飛機上，自己給自己的壓力讓我面臨的第一個生理問題，就是肚子痛，而距離上次的這種感覺，是參加大學聯考考數學的時候。

在我國交戰規則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如何使軍法人員實際與國際軍事法律人，是一個最基礎也最重要的根本問題，以往以國內法陸海軍空刑法為研讀範圍的軍法軍官，國際法及各國際公約的接觸是相對較少的，尤以海軍軍法軍官而言，與國外軍法官或法制官共同研習多國聯合軍事行動及反恐任務時，所需相互配合的法律工作，更是第一次，為了讓未來要參訓的同仁或無法親身參訓的同仁能了解我這個訓的特別之處，海軍的錨鍊精神不外乎傳承，以下就盡我所能的記錄受訓前，以及這三週訓練課程相關注意、建議及心得報告。

貳、課程心得分享(過程)

一、靜態課程：

(一) 法制官課程：

自軍法審判體系從 103 年 1 月 13 日有重大變革後，軍法軍官多數編配入各部隊組成法律事務組，在軍法軍官多為軍法審判體系的時代，與部隊長官的直接交流，很少是來自於軍法軍官本身，也可能是軍事審判工作始然，與部隊長的互動多限於法庭上。美國軍法制度就職觀察，也分為在軍事法院從事審判或檢察事務工作之「軍法官」(judge advocate) 及在部隊常伴指揮官左右之「法律顧問」(legal advisor)，其身分相近於我國防部體系中之「法制官」，從教官的課程中，可知美國軍隊中的法律顧問，最常做的事情也是開會及出具法律意見書(近於我法制官所做的會辦意見)，他們遇到的工作問題也是指揮官們不喜愛長篇的法律意見，相較於千字以上的法律專業意見，指揮官更希望法律顧問能用一句話回答到底部隊所遇問題到底合不合法，各國的同學們在分享工作經驗時也身有同感，教官不斷地提醒我們，軍隊的法律顧問一定是要融入、涉入軍事行動中，別只是事後才檢討，你的任務是與軍事長官合作，這才是軍隊法律顧問存在的意義，這也不禁讓我想到我國法律司長官所說的「軍法為軍」的精神，也可說明軍事法律是為了順利完成軍事任務而

存在，如何使軍事任務及軍事行動合法，不涉犯國際法或國內法，才是一個盡職的軍事法律顧問該做的。

(二) 海洋法課程：

因為班上除了 27 位來自各國的國際學生外，還有其他美國自己來自陸、海、空軍的軍事法律顧問一起來受上課，所以海洋法課程以介紹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公海等海洋概念為主，值得令我注意的是，美國未簽署聯合國海洋公約，教官說是因為美國喜愛觀察國際事務，對各國的事務保持高度興趣，所以也挑戰各國的領海，自認為他們是無害通過，不會對「造訪的各國」構成威脅，包含潛艦的無害通過依國際海洋法是需上浮通過，但因美國未簽署聯合國海洋公約，自認不受其拘束力，且潛艦上浮即失去其應保持之隱匿性，故美國潛艦之無害通過，仍保持潛航狀態，真是非常自大且危險的理論，當然是因為他們身為軍事超級強國，就算各國提出抗議，也無法做出有效的反抗。另外教官也提及美國的其他國家間的對待是「以眼還眼」，即「你如何待我，我就如何待你」，是互惠還是互報復，端賴對方國如何回應。

課堂中亦提及南海爭議，國際上各國海域所主張的「領海說」，在美國眼裡，是應被挑戰的，美國主張在公海上「航行自由」，而領海及公海的差別，永遠存在美國對各國海域的挑戰，就連我國海軍在偵巡任務時所碰到的情形相同。

(三) 網路(Cyber)攻擊課程：

未來的武裝衝突已進化至人們以往在電影情節看到的場景，隨著網路的惡意程式的發展，造成攻擊目標電腦作業系統故障及癱瘓情形之新聞時有所聞，此類非傳統攻擊對指管系統的中斷或是各電子系統的失能，在戰場上極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卻又不必花費大量資源將自己的士兵送到前線爭戰，各國國防界無不積極投入此向軍種的發展，重點是目前世界上沒有國家或人，能即時準確地發現網路攻擊的確切發起地點，因為網路的世界不像傳統的戰場，至少就法律而言，針對虛擬化戰場所發動的網路攻擊，科技的進步速度總是把法律的規範遠遠甩在後頭，各國相關的法律規範，或甚至是其交戰規則，現階段都無法補強預防或網路戰的部分，因為傳統法律的法律人如何了解科技如何運作，在資訊界知識半衰期的 6 至

10 個月中，來得及用精確的「語言文字」制定一套可行的法律規範，在聯合國或世界各國的法律界均是一大挑戰。我國的交戰規則雖制定出有關電子攻擊的系列，但如何結合我們的軍事防衛性任務，仍是部隊指揮官與法制官應合作探討的。

(四) 無人化武器課程：

另一個極具爭議卻也與網路戰習習相關的就是無人機的使用，未來的戰爭，在科技與國際武裝衝突法規範下，人類戰鬥員是否需真正親身投入戰場？戰鬥是否見血？已是目前各國在軍事武器科技發展上一種重要的方向，無人機的空中、地面、水面、下水使用情形，已經如雨後春筍般高速發展，近年來無人載具分別在軍事科技展場上紛紛亮相，是否實際運用在戰場上？效果如何？都是令人想到就背脊發涼的事。

出國前，感謝單位指揮官及長官指導，許多無人機的概念及資訊地讓我省思，如果無人機的使用在法律上是「物」的使用，阻止無人機或無人載具進入管制區域，應該直接毀損就好，何必捕捉？目前各國都面臨到無人機濫用的情形，在基地周邊無人機的使用，軍事單位是否可以將無人機擊落、捕捉或干擾，不論是在課堂上或是下課時的各國同學討論，都沒有統一的答案，因為國際法尚無相關規範，各國的國內法也多僅止於將無人機納入航空法的一部分，但無人機的運用不止於空中，對海軍而言，水面及水下的無人機運用才是更逼切需要處理的問題。

(以上僅就六大靜態課程進行簡介，其他靜態課程需參閱作者提供之課程教案簡報電子檔。)

二、小組討論課程：

(一) 教材案例討論：

中心第一天上課時就發給我們兩本教材，一本是國際法規，一本是練習題本，練習題本一開始有個虛擬的場景介紹，在提供一張地圖一同時也詳述了 A、B、C、D、E 各國的地理位置、領海、各國國內情勢，讀完場景介紹接下來就是 10 種任務練習題，每位學員都是聯合國駐軍的法制官，練習的方向均是為法律顧問所設計在聯合軍事行動中所遇到的問題，討論的多是在每個任務練習題中，有

幾處違反了何種國際法規範或涉及哪些國際公約，身為聯軍法律顧問您，當指揮官詢問時如何回答，並提供合法意見。

說實話，這是非常震撼的法律震撼教育，內心的感受非常的拉扯，一方面慶幸自己身在和平的國家，無需接受戰火的摧殘，一方面聽著他國的軍事法律顧問雲淡風輕地討論在哪裡可以進行自我防禦攻擊，減少平民的附帶損害(不管如何假設，一定有平民傷亡)，這是很沈重的討論課程，過程中沒有一刻是舒服的!



(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美國海軍上尉軍事法律顧問、肯亞上尉軍事法律顧問、中華民國海軍少校法制官即作者、美亞空軍中校軍事法律顧問、澳大利亞少校軍事法律顧問，於分組討論時合影)

身為「傳統」法律人的我，在國內所接觸的是中華民國的民法、刑法、行政法，審查的會辦意見幾乎是採購案、性騷擾申訴案、官兵權益保障案、行政訴訟案件，沒有國際法制合作經驗，卻在經過了這次的練習，發現國內的軍法人員可能因為我國國際情勢的關係，只是在國內法的小圈子裡游走，但真正的國際社會，隨著各地武裝衝突的發生，在聯合國的維和部隊介入下，已經有著頻繁的軍事合作與練訓交流，這同時也意味著在指揮官們身旁的法制官亦隨著軍事任務，親身經歷武裝衝突血腥又嚴酷的情狀，運用著國際公約、聯合國憲章，並與其國內法交互使用，如果未來我國將與他國進行

聯合軍演，法制官與他國軍事法律顧問的合作，將是前期作業中的其中一環，目前我國防部法律司是否有相關人員的培養，軍事法制能量是否足夠，令我保持疑問。

(二) 駐軍協議(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多國聯合軍事行動中一定免不了駐軍協議，簡稱 SOFA，討論著聯軍到地主國時，可得到哪種豁免權、優待、同等權力等，來自各國的聯軍成員，當違反國際法時，想當然爾是由國際法庭審理，但如果是個人犯罪，是由哪一國之法律對其有拘束力，因為這關係到審判權的問題，在駐軍協議中是必定討論的議題，地主國是否提供免費房舍?駐軍的駐防地水電是否免費及優待?在聯軍自己國家所得到的駕照是否能在當地國有同樣的效力?大大小小的問題，都是由聯軍的各國法律顧問及地主國的法律部門代表人員協議出來的，這又是另一場是權力與資源的拉扯，因為聯軍總是希望能有更多支援，畢竟駐軍要照顧好自己才起支援地主國，但地主國會需要聯軍來支援，一定是因為該國政府已無力應付國內狀況(如內戰及嚴重帶然災害)，才會請聯軍來幫忙，卻又怕聯軍根本是來「搶劫」，而不想釋放資源。總而言之，而這種協議不可能在幾天內完成，隨著聯合國維和行動的任務性質，這種駐軍協議的前置協議時間，可能長達一至兩年。

在我們的駐軍協議練習中，各小組有一人會被秘密挑選為「地主國協議者」，且支身前往別組，別組的成員就好比聯軍的軍事法律顧問，如此一來，就有了地主國與聯軍各協議者的雛形，我們也依此進行討論，我們小組討論的是練習題是天然災害時的聯軍支援行動，地主國派來的協議者，就是一副「我的國家已經遭遇了嚴重的風災，房毀人亡，沒有什麼能支援你們聯軍的了，你們要自己看著辦」的模樣，所以當我向他提出「你們地主國能有什麼支援給我們時」，本來我們是想請地主國提供適當的駐紮房舍，但他們只能提供駐紮地；想請他們提供免費水電，他回答沒水沒電，回頭想想，這些都是會真實發生的事情，因為現實世界絕對沒有想像中的美好，就像我國每次在天災過後的斷水斷電，支援救護的人員也只能自食其力地維持自己的生活機能，因為災區已經很慘了，怎可能再提供各項資源?另外還有討論到聯軍的車輛左駕右駕及人員駕照及其他技術證照的合法性問題、審判權問題等，而這就是現實駐軍與地主

國所面臨的問題，一個聯合軍事行動要準備的事項不只是軍事機械器具及軍事人員佈署的問題而已，法律問題也是千頭萬緒需要處理的事項之一，一個下午的練習題討論也令我收穫滿滿。



(作者與日本海上防衛隊少校軍法官討論駐軍協議時之側拍)

(三) 撰擬交戰規則(ROE)：

每個軍事任務都需要撰寫交戰規則，以利讓參與的官士兵確實能了解執行任務時，武力使用的限制與範圍，而法制官及軍事法律顧問的責任就是與指揮官合作後，撰寫出該次任務的交戰規則，這聽起來好像法制官要完全了解任務本質，但並不是這樣的，只有指揮官才有了解任務、完成任務的戰略戰術涵養，與軍事法律顧問及法制官合作的原因是為了讓這些法律人知道任務的特性，使上述的法律人能容易掌握軍事任務，分析出可能潛在的法律風險，並從常設交戰規則中挑選出適合的交戰規則系列選項，成為該次任務的交戰規則，因此每次的任務型交戰規則會隨著任務性質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我所在的討論小組所討論的是禁運武器的海事安全任務，並完成有關自我防衛、任務遂行及系列之交戰規則與交戰規則士兵卡，在討論時，小組成員們雖都是法制官或軍事法律顧問，但在針對交戰規則使用的選項表方面，還是會有意見不同的時候，針對武力授權使用，應該是使用非致命武力就好，還是提高授權至致命性用武，

大家的意見不同，可見如果是面對指揮官時，一樣也會有歧異的見解，此時無關國際法，因為都是在國際法規範內所許時，武力使用「程度」的問題，也將一再浮現。



(作者之討論小組進行撰寫任務型交戰規則時之側照)

三、射擊體驗課程：

常有人說，法律顧問或法制官的工作只是坐在辦公室，用自己豐富的法律知識與貧乏的生活經驗在撰寫著判決及法律意見，這聽起來是一種訕笑，但實際上卻也是如此，一位法制官如果沒有「適當」的作戰射擊經驗，如何能與指揮官合作撰擬出一份合適的任務型交戰規則？

不僅我國如此，各國對法律軍官好像也有同樣的疑惑，所以在這三週的課程中，為了訓練大家在安全的狀態下如何做出「適時」的武裝衝突(即射擊行動)，第三週特別利用一套射擊軟體來讓我們這群大多只是「執筆」卻顯少「執槍」的法律顧問們來體驗一下，什麼叫做「武裝衝突」的「臨場經驗」。

該種電腦軟體搭配由實際手槍、步槍所改造的感應器，使用者的瞄準點都有雷射光點顯示，以增加瞄準度，體驗課程的四種系列，比較像是基層警察遇到的情形，分別是一、瘋狂男友持槍威脅女友。二、孕婦持槍枝誤擊先生與危險的路人。三、歹徒持槍枝襲警，逼近歹徒時，仍有埋伏的同夥突然持槍出現。四、身穿炸彈背心的自殺炸彈客。

上述前三種情形都有二種不同的模式，分別是具威脅性的持槍攻擊，還有對方直接舉雙手投降，讓不少人原本以為都是系統情景都是要使用者射擊，故只要做出一種射擊反應，不知模式會轉換，情景第一場具敵意的人，卻也雙手投降，讓不少人因先前的判斷，造成了緊張誤擊不具敵意的對象，教官隨堂也說明，這就是現實狀況，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你所面對的「高度敵意」的敵人，是否會向你攻擊，真實的人生是讓人無法預測的，射擊體驗已經讓我腎上腺素升高，更何況是戰場上的士兵們呢？在那種生死一瞬間，如何起期待士兵們確實地遵守交戰規則？這就有賴平時不斷地訓練官兵們相關交戰規則概念，也可以說加強「戰爭法」概念，以期能深入其心，於戰場上時運用出來，但如果戰鬥員以緊張的理由免除誤擊或誤傷的結果，法律是否容許？相信，這就是國內軍事法律訓練與平時戰備訓練的重點，戰爭法與軍事行為的結合與運用。



(作者與尼泊爾中校法制官同一組，實施射擊課程訓練)

參、心得與建議：

一、人才分流、軍種分流，從基層開始培養軍種軍事素養：

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軍法審判制度有了重大變革之後，原有的軍法軍官大多編配入各部隊擔任法制官的工作，雖然軍法軍官仍有著原本的職務名稱，但現實的工作情形，就是從事與部隊習習相關的軍事法院律顧問工作，為單

位出具適法意見，與部隊的合作，比起以往只是在軍事法院裡的軍事審判工作，比較之下或許更能「為軍所用」。

但法律工作仍是有領域的分別，民法類、刑法類、行政法類，這三種法律的大分科，要使一位法制官三項全能，真是不簡單，何況在這次受訓，到國外接觸了國際法學事務，這是在上述三種大分科以外的分類，但目前國內的法制官訓練，並無相關分類及屬性分流，在原本的大軍法想法底下，所以有軍法官應當處理所有的法律事務，分配至各法律事務組後，法制官們也必需處理所有法律事務，當然，因為軍法人員的短少，無法做出有效的細部分類的同時，以一擋百，就是最沒有辦法的辦法，但是這絕不是一個特科軍官的培養辦法。

我個人自從編配之初擔任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法制官不到半年的時間，調回本島的陸戰隊指揮部法制官為期三週，再調任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法制官近三年，發現到法律雖然是國家的法律，但軍種的特性不同，法制官所要考量的方向及角度也會不一樣，在海軍的圈子裡，同時強迫自己學習了海軍事務，一起參加海軍的演訓，透過與兵科長官的合作，結合軍種特性，並了解長官的目標，才能做出這個軍種的法制官可能會思考的法律論點，也漸漸發展出在我們軍法自己的會議中，各軍種的法制官會開始有不同的見解產生，這種奇妙之處是以往在軍事法庭內不曾有過的經驗。

所以我建議軍法人員的法律屬性分流、軍種分流是可以做實驗性質的嘗試，在人員較多、較完整的法律事務組內，可進行法律屬性分流的人才培養，有助於法律專才的培養。

又軍種的分類或許可從軍法軍官初任官時開始選擇軍種，從該軍種的基層做起，培養軍種特質，因為就交戰規則而言，軍事語言不是法制官們一朝一夕就可熟悉，要真正與各軍種的軍事長官及同仁長期溝通、交流，才能深入了解，也就是「Lawyer in house」的概念，否則在勾選我國自己的常設交戰規則或任務型交戰規則時，法制官們絕對會產生「看得懂中文，卻不知道它在寫什麼」的困境，而這種只懂法律卻不了解軍種軍事特性的法制官，各軍種長官與他們合作起來，也只是徒增辛苦，在我國交戰規則發展之初的階段，不是一件好事。

二、加強法制官各類演訓實務經驗：

身為法制官，我也想好好坐在辦公室吹冷氣寫會辦意見就好，但這麼做絕對無法對整個軍事法制有良性的建樹，在受訓期間我知道看起來像是一位

溫柔阿姨的中校法制官，就曾經參與過三次聯合國的維和行動，每次任務都極具危險性，沙烏地阿拉伯的上校軍事法律顧問也處理著葉門武裝衝突事件，他們都是聯合國成員國家或有著實際武裝衝突的國家，我們中華民國非常慶幸可以擁有和平這麼久，但因為是非聯合國成員，我們國軍也不用派軍參與維和任務，但這不表示我們的法制官就可以忽略多國聯合軍事行動及武裝衝突的法制工作，再加上近期東北亞因美國與北韓領導人間的對話，緊張局勢趨緩，卻也讓東亞的焦點再次回歸到南海爭議上，我國不能置身事外，這些國際情勢與南海周邊各國的政治角力有很大的關係，但終歸以法律收尾，軍法軍官絕不能不去學習了解國際事務，但要如何涉入其中，首先，就從參加軍種演訓開始。

三、建立訓練機制：

職業運動球隊一線球星，不是生來就會發光發熱，他本身及球隊都有一套訓練機制，把球員練好，絕對是球團的第一要務，而如何建立法制官的訓練機制，可能是法律司長官們重要的任務之一，我們有優秀的法律人才，但如何讓人才分門別類，分類運用，讓整個軍法軍官團可以有效地使用，並且「愛惜使用」，減少讓法制官在工作上增生的挫折感，並且燃起法制官們對工作的熱情，可經由訓練機制培養及散發這種訊息，身在公門，尤其是軍職的工作，如果沒有熱情，很容易造成失望與怨恨，軍法軍官養成不易，在軍校時的名額少，如果任官以後即產生不適應的現象，造成人才流失，又來不及補充新血，也會造成軍法人員崩盤，故訓練機制的建立比起雜亂無章又費時的法務工作檢討會，更能實際目視現在軍法所面臨的問題。

四、增加各階層軍法人員國際活動交流：

在受訓期間，我在班上所接觸到的同學，從少將(埃及學員)到少尉(保加利亞學員)都有，而與各國學員的交談中得知，他們出國受訓的機會非常頻繁，一方面是聯合國成員間的多國軍事行動較多，另一方面是他們也想知道彼此的法律差異在哪，合作時才能找出一個適合的模式。反觀目前我國的軍法人員，下至少尉上至上校，普遍缺少國際軍事法制交流的經驗，要不是這次的出國受訓，我也只是在自己的舒適圈裡，安逸地在法律意見上舞文弄墨而已。

人一定要有刺激，才會有感受，在看過不同的事物，接觸不同國家的人之後，內心的衝突「或許」才有產生的契機，至少這三周實際地與國際學員們相處的時間裡，感受出民族性與國情的不同，反映在他們國家法律上也有

會有差異，軍事法律所需要的不僅是學術上的交流，動態的訓練也能發酵出受訓學員不同的視野，以多元的面向客觀判斷任務。

就我所知，各軍種的法律事務組已開始注意國外軍法交流的受訓事宜，這是非常正確的想法，且應該多爭取名額，使各階層的法制官都有機會去參加，而不僅只是讓「英文好的人」才去，不然會造成只有某些英文好的人才得到出國受訓的機會，非常可惜，雖然說英文能力是到英語系國家出國受訓的必要條件，但重點是受訓內容，是否能有效地帶回國內，加以運用，這才是我所感受到最重要的一點，不然這些珍貴的受訓資料，到頭來只是放到檔案室的一角，無法有效運用，還是可惜。

另一方面，試想如果各階層的軍法人員都能出國受訓，看看世界各國的軍法軍官如何執行及參與任務，對整個軍法體系來說，從上到下就有了一股力量，因為各階層的軍法軍官處理法律的視角不同，也會有不同的火花，而不會只是某一兩個人一直出國受訓，只有他們知道哪裡可以精進，但回來的見解或意見，說了沒人能懂，沒人能體會，因為沒有相同的體驗，哪能「感同身受」，最後意見仍然不被採用，僅只於「犬吠火車」的效果，扼殺了改變的動能，對軍法體系來說，不是帶動前進力量的作法。因此建議派員受訓可以在軍法軍官適當的分類後，以其專長的科類先考量派訓軍法人員是否擅長相關領域，再衝刺其英文能力，使該選中出國受訓的軍法人員有使命感，甚至在出國前可以重點提示在受訓期間可以多朝什麼方向蒐集國內所需的資料，返國後可向上級何人為受訓資料保存對口，使受訓資料源能有效使用，不再讓一般人認為出國受訓好比中樂透一般，只是出國遊玩的性質。因為一種訓練都有重要的價值，而不能讓這種資源僅止於受訓學員自己收藏而已，！法律司應該統合這類訓能，讓軍法更能融入軍事任務才是軍法人員出國受訓的意義！

肆、結語：

「軍法為軍」，這一趟出國受訓回來，我有了不同的見解，軍法是為了軍事行動、軍事任務而存在，就國內法而言，法治教育、官兵權益保障、訴訟案件，都是為了讓軍事任務順利，不要有法律上的困擾及負擔，但國際法的部分呢？在國際軍事合作的法律層面上，我國的軍法是否能與之同步？我們是否能在未來適合的時機從事多國聯合軍事行動時，有適當的法制能量參與其中？好多疑問即使到現在還無法有答案，但我知道，不能因為沒看到就裝作不知道，許多事情，看不到但是他依然存在。

我們現今沒有戰爭，不代表未來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國軍永遠都在做好準備的狀態之下執行戰訓任務，相信每個軍種、每個層級，都有人不間斷地為國辛勞著，軍法人員惟有不斷地透過國際軍事法律合作，國內與軍種部隊間的，國際各國軍法間的，都要不斷地做，不停地動，才能知己知彼，達成良好的互動。

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的改變不是一件壞事，但它是一個事實，世界上有些國家的現役軍人平時不受軍法審判，也是如此地運作著，許多人懷念過去，不是不可以，只是沒什麼太大的意義，生存本來就是一件難事，軍法未來如何生存，在國防事務中找到一個無可撼動的地位，走一趟國際交流，可略知一二，這是每個軍法人的責任，做為軍法的一員，我以本篇國外受訓心得報告回饋給軍法，希望能對軍法的未來有一絲貢獻，也期許自己能不畏堅難保持這份熱忱地為國服務。